



合同编号: Z-26-YY- 019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通关及物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北京陆捷达报关有限公司



#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 通关及物流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崔岩

联系电话：010-85339288

电子邮箱：cuiya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北京陆捷达报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喆

联系人：张振东

联系电话：13910853605

电子邮箱：13910853605@139.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园恒通大厦 205A 室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项目所需通关及物流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611BE043967Z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北京陆捷达报关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乙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通关及物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为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所涉及电影播放介质、部分电影市场展商器材和嘉年华展品（包括但不限于影片 DVD、影片拷贝、展具器材、印刷品）办理进出关的所有清关手续；

2. 电影播放介质的境内外运输及运输中的仓储保管；

3. 线上传输影片的下载、拷贝、运输；

4. 视频、图片等文件的 DCP 转置；

5. 解决有关海关、运输方面遇到的一切突发问题。

具体服务的内容、标准、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二。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 1. 清关方面

具备相应的通关条件和能力，具备丰富的电影节清关经验，配备专职客服人员 and 专职报关员、报检员，专门负责电影节的工作保障；在西城海关安排专职报关员负责审批，在口岸海关及检验检疫局安排专职报关员、报检员办理其他各项通关手续，包括危品鉴定、报关、报检等；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电影节相关电影播放介质及展品器材的清关手续。

### 2. 物流和运输途中仓储方面

配备专用车辆和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具备 24 小时的配送服务响应，保障电影播放介质的境内外运输（陆运及空运）及线上传输，保障在组委会选片及电影节放映期间的同城配送及时准确、完好无损且安全无误。

### 3. 电影播放介质下载方面

为电影播放介质下载提供专用高速网络、购买相关网站会员及空间、移动硬盘等。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电影节相关电影播放介质的下载。

### 4. 项目方案

负责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清关、境内外运输服务、线上传输、同城配送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流程、服务相应时间、通关手续办理时限承诺、电影播放介质下载时效承诺、物流配送服务时限承诺、仓储保管承诺、突发问题应急解决方案等内容。

## 5.其他要求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人/第三方承办；及时将服务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给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所有涉及北京国际电影节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之前，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7月30 日。

具体每一项工作的完成期限如下：

1. 在电影播放介质、部分电影市场展商器材和嘉年华展品到达北京海关的24小时内，完成所有清关手续办理；
2. 从电影节第一票影片进口至最后一部影片出口期间，负责电影播放介质的境内外运输及运输中的仓储保管；
3. 在收到每部线上影片链接的48小时内，完成线上传输影片的下載、拷貝、运输；
4. 收到每项视频、图片等文件的DCP转置需求后，在48小时内完成转置；
5. 电影节结束后至2026年7月10日前，完成影片拷貝回收、回寄出口、海关退保证金；
6. 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结算文件提交、有关介质、展品交接、配合甲方提交验收、审计材料等服务内容、完成结算支付。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内容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

## 第五条 服务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关方案、物流运输方案、物流和运输途中仓储方案、DCP转置方案、电影播放介质下载方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关方案、物流运输方案、物流和运输途中仓储方案、DCP 转置方案、电影播放介质下载方案等）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4.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服务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

条件。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服务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5.乙方需及时完成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进出关全流程清关手续，严格遵循海关相关规定，提前规划流程、准备齐全资料，确保所有物资按时通关，不影响电影节相关活动的正常推进，因乙方延误影响电影节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对电影节电影播放介质（含 DVD、拷贝等）在境内外运输及运输途中的仓储保管环节承担全责，需制定完善的保管方案，配备合格的仓储设施，采取防潮、防损、防盗等有效防护措施，确保所有介质完好无损。若出现介质损毁、丢失等情况，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不得私自使用、处置有关电影介质，亦不得擅自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有关电影介质。

7.乙方需为线上传输影片的下載、拷贝、运输提供安全稳定的技术支撑，同时为视频、图片等文件 DCP 转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严格把控技术操作流程，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提前调试相关设备与系统，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完整性及转置文件的兼容性，避免因技术问题影响影片正常使用。

8.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遇到海关、运输相关的突发问题，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主动排查问题原因，并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汇报。同时积极制定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电影节相关服务工作的影响。

9.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0.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使用甲方及第十六北京国际电

影节名称、LOGO，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

####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5.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预算为人民币 118226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整），预算明细详见附件一，最终项目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乙方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591132.5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同时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完成事项验收单》和《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通关及物流服务项目费用结算单》（一式两份）。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通关及物流服务项目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3.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北京陆捷达报关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空港支行

账号：11120901040009239

###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

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服务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

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五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

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委托服务内容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使用、处置有关电影播放介质、部分电影市场展商器材及嘉年华展品（包括但不限于影片 DVD、影片拷贝、展具器材、印刷品等），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处置；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5)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6)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7)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侵权行为，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苏珊

职务：科员

电话：010-85336462 手机：13439758806 电子邮箱：susha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邮编：100022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张振东

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010-80480845 手机：13910853605 电子邮箱：13910853605@139.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园恒通大厦205A室 邮编：101312

####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

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 and 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通关及物流服务项目预算费用明细

附件 2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通关及物流服务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2日

乙方：北京陆捷达报关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2日

